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以下刊載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刊發(如適用)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588)刊載的公告。以下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beijingns.com.cn)。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賀江川先生、 李偉東先生、李雲女士、陳德啟先生、張文雷女士及郭川先生為執行董事, 而符耀文先生、董安生先生及吳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告编号: 临 2020-004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4 北辰 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37

• 回售简称:北辰回售

●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登记期: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6日和2019年12月27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2,225手(1手为10张)

回售金额:2,225,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1月20日

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关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北京北辰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北辰 02"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临 2019-054)和《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北辰 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 法的公告》(临 2019-053)。"14 北辰 02"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 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内选择 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4 北辰 02"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 北辰 02"(债券代码:122351)的回售数量为 2,225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2,225,000 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即 2020 年 1 月 20 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北辰 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发行人不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数量为 2,225 手,注销金额为 2,225,000 元。

2020 年 1 月 20 日为"14 北辰 02"公司债券回售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4 北辰 02"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